

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II类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4日，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迁扩建II类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听取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有关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鹏路100号事务楼1层南侧检测室。

建设项目性质：迁扩建。

本项目将位于原址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村的1台SMX-3500M型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自带屏蔽防护铅房，最大管电压为130kV，最大管电流为0.4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主射方向朝西南）搬迁至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鹏路100号事务楼1层南侧检测室内，并新增1台XTH 225型定向工业CT（自带屏蔽防护铅房，最大管电压225kV，最大管电流2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对公司生产的汽车配件进行无损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3月，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II类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4月1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此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辐〔2023〕2号。

本项目于2023年07月14日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J2300]，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于2023年04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07月18日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防护门设置了门~机联锁装置，验收时门~机联锁装置正常运行。

(二) 设置了工作状态警示灯，验收时工作状态警示灯正常运行。

(三) 设置了紧急停机按钮，验收时紧急停机按钮均能正常运行，并设置专门的中文说明。

(四) 设置了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设置了通风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五) 两台设备防护门上均张贴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在防护门外设置了安全警戒线。

(六) 公司为每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场所共配备了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1台辐射剂量率仪。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辐射防护性能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标准要求；工业CT机辐射防护性能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标准要求。

五、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制订了各项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监测计划，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落实了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了设备使用记录台账等。

六、验收结论

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性的辐射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2)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复训工作，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

管理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